

**臺南市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福利服務組
第 4 屆第 4 次分工小組會議紀錄**

時間：107 年 4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5 樓北側會議室

主席：陳委員玉芬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記錄：蔡宛庭

一、主席致詞：略

二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重點宣達：略

三、各單位工作報告：

序號	委員意見	局處回應	主席裁示
(一)	王委員世智： 1. 有關社會局第（五）項（手冊第 9 頁）的成效評估，建議減少贅字。 2. 有關社會局第（七）項（手冊第 10 頁）的經費，預算係為全年或為 1 季，請註明。 3. 建議民政局於第一線受理新住民家庭離婚案件時，針對離婚後產生之出境規範加以說明。 4. 建議民政局於工作報告內加入本市各區新住民結婚、離婚等相關	● 社會局： 依委員建議修正。 ● 民政局： 本局於新住民辦理離婚手續時，製有其母語之說明單張，以確認新住民瞭解後續相關身分改變與規範情形。	修正後通過，並依委員建議辦理。

序號	委員意見	局處回應	主席裁示
	(累計)人數。		
(二)	陳委員秀峯、王委員世智、張委員瑛俐： 有關工作報告「成效評估」之欄位，建議社會局設計統一填寫方式。	社會局： 依委員建議於下次工作報告時，設計格式，以利各單位填寫時涵蓋人次、場次、經費等內容。	依委員建議辦理。
(三)	曾委員薔霓： 因無法出席提供書面建議 1 份 (如附件)	依委員建議事項確認與修正相關內容，再將工作報告提送大會。	依委員建議辦理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

- (一) 陳委員秀峯提問：有關新北市推動「佈老時間銀行」在臺南實施的可能性？建議可參考新北市與國外之成功經驗評估辦理。
- (二) 社會局照管中心回應：過去本市民間團體曾試辦運用相關概念之方案，然因其中涉及服務內容與供給型態之不對等以及計算等問題，故未延續。

四、散會：15 時 50 分。

婦權會福利服務組會議建議 1070416—曾薈霓

- 1.第 8 頁「設置公共托育家園」經費預算為 2,541 萬 6,000 元，與第 10 頁提及的預算編列 2,520 萬元，經費金額不一致，請確認。
- 2.第 8 頁「設置公共托育家園」，在執行成果方面，建議具體列出辦理設置之情況。
- 3.第 9 頁「建立托育資源網絡設置整合平台」，在內容及作法方面，除了設置親子館、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之外，建議加入原先已設置的居家托育服務中心、托育資源中心，這兩者亦具有資源整合平台的功能。
- 4.第 10 頁「建立新住民家庭服務網絡」，在執行成果的部分，電話訪視 992 人次，但女性 3843 人次，男性 149 人次，兩者加總「超過」總電訪人次。另外，開案 144 案，女 131 案、男 3 案，兩者加總後「小於」總開案數。請確認這些數據之間的落差。
- 5.第 14 頁「營造婦女空間」的作法，其「執行成果」和「成效評估」未加以說明（第 14-15 頁）。
- 6.第 21-22 頁「輔導新住民配偶」的成效評估，建議能列出已達成的具體成效。